

「產業界參與WTO貿易規則談判會議」會議紀錄

文◎編輯部

時間：2006年3月3日（星期五）

地點：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工業總邱執行秘書碧英

出席人員：（略）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內容（略）

四、決議：

1. 產業界建請台灣WTO談判官員繼續堅持台灣在「禁止歸零」、「國內產業定義」、「展開調查之門檻」、「可得事實」、「複查」及「問卷標準化」等6項議題之立場。並以「複查」、「落日複查」兩項議題，為台灣最優先之議題，惟在討論該兩項議題時，應以衡平的角度暨同時考慮出口應訴與進口威脅面對此議題之衡平性，同時宜確保反傾銷課徵期間五年期滿後自動結束之條款，可望納入反傾銷協定之修正文字中。
2. 有關美國提出談判文件力促多邊反規避規範一事，在考量多邊反規避規範所可能帶來之擴散效益以及對台灣貿易之可能衝擊下，產業界建請政府除應繼續密切注意相關談判之進展、盡

速研擬台灣因應立場外，並應積極瞭解各國在反規避議題上之立場，協同與台灣在反規避議題上立場相近之國家，共同推動一個對出口廠商比較友善的WTO多邊反規避規範，保障台灣廠商從事公平貿易的權利。

3. 儘管WTO問卷小組的發展，並未朝產業界所希望之標準化問卷的方向發展。但是，產業界認為積極參予此小組之討論，繼續對「基本問卷要素」進行評論，除了可以增進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的瞭解外，亦可在討論中，鞏固台灣在反傾銷議題上之整體談判立場，甚至推動反傾銷調查問卷標準化。主席請與會代表就以往出口應訴填答問卷的過程中，曾遇有之障礙或對調查問卷之問項，認為有不合理，或對調查問卷之額外要求，感到困擾或增加應訴成本的地方，詢問委辦案件之律師或會計師或本案承辦同仁，將前述意見向工總反映，俾利台灣在問卷標準化議題上，爭取產業應訴權益。
4. 有關政府應如何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反傾銷調查一事，與會業者對於工總現階段所提供之諮詢服務深表認同，惟與會業者亦期許政府以及工總，應設法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更實質的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反傾銷調查。

（資料來源：台灣工業總會）